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3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0
七、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9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3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63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6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7
十二、结论意见	6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友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廖大学等 26 名自然人	指	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合计持有大风科技 100%股权的 26 名自然人
标的公司、大风科技	指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上下文含义，还包括为本次交易目的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后的承继主体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中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大风科技 100%股权
大风有限	指	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系大风科技前身
中裕科创	指	深圳市中裕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华信众合评估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备忘录》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作备忘录》
《大风科技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0051 号）
《大风科技评估报告》	指	华信众合评估师就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02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1号

致：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集友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集友股份的委托，担任集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GRANDWAY

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审核和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集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集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集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友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集友股份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要

集友股份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集友股份与廖大学等26名自然人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集友股份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廖大学等2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大风科技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3,000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风科技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26名自然人。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大风科技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001.49万元（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华信众合评估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此为参考，并经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000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现金对价将分两期进行支付：

姓名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总额	第一期交易对价	第二期交易对价
廖大学	1,225.20	49,387,906.99	30,392,558.18	18,995,348.81
陈思家	450.00	18,139,534.88	11,162,790.70	6,976,744.18
李育智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李会宁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黄芳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黄锐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王喜梅	150.00	6,046,511.63	3,720,930.23	2,325,581.40
刘东	149.50	6,026,356.59	3,708,527.13	2,317,829.46
周端钰	120.00	4,837,209.30	2,976,744.18	1,860,465.12
赵一董	99.90	4,026,976.74	2,478,139.53	1,548,837.21
谭唯崇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周桂香	90.00	3,627,906.98	2,232,558.14	1,395,348.84
杨淑武	55.50	2,237,209.30	1,376,744.18	860,465.12
廖大斌	51.00	2,055,813.95	1,265,116.28	790,697.67
杨招娣	44.40	1,789,767.44	1,101,395.35	688,372.09
冯拓	36.00	1,451,162.79	893,023.26	558,139.53
樊兴虎	14.00	564,341.09	347,286.82	217,054.27
车军	12.00	483,720.93	297,674.42	186,046.51
介彬侠	10.50	423,255.81	260,465.11	162,790.70
段庆锋	7.00	282,170.54	173,643.41	108,527.13
周嵘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严若振	4.00	161,240.31	99,224.81	62,015.50
冯红利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宋鹏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任 侠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窦 霜	3.00	120,930.23	74,418.60	46,511.63
合计	3,225.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1) 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集友股份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

(2) 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集友股份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集友股份依据《备忘录》之约定支付予廖大学的1,000万元保证金可在廖大学本期交易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依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集友股份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5.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集友股份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集友股份享有，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集友股份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过户至集友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

因标的公司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包含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资产交割之目的，交易对方应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促使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由交易对方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集友股份。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集友股份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函且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交割日起，集友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



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7.决议有效期

自集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集友股份将持有大风科技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77,173,205.45 元，低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3,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占集友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203,300,100.22 元）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据此，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集友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集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集友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在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查验，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集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友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的集友股份，以及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竦霜。

（一）集友股份的主体资格

1. 集友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集友股份是由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获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0494368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上交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22号），集友股份的股票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集友股份”，证券代码为“603429”。

根据集友股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8年1月17日，集友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GRANDWAY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0494368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接装纸、封签纸、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集友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66,300,000	48.75
2	余永恒	境内自然人	7,140,000	5.25
3	姚发征	境内自然人	7,140,000	5.25
4	孙志松	境内自然人	6,120,000	4.50
5	杨二果	境内自然人	4,080,000	3.00
6	严书诚	境内自然人	4,080,000	3.00
7	章功平	境内自然人	2,550,000	1.88
8	杨立新	境内自然人	2,550,000	1.88
9	周少俊	境内自然人	2,040,000	1.50
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诚诚洋锦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7,500	1.04



GRANDWAY

3. 集友股份的股本演变

根据集友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友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共发生一次股本变化：

2017年8月30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集友股份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0,000股，转增后集友股份的总股本数由68,000,000股增加至136,000,000股。2017年11月16日，集友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000元增加至136,000,000元。2017年12月4日，集友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及集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徐善水持有集友股份66,300,000股股份，占集友股份总股本的48.75%，为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集友股份具有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资格

根据集友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友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600万元，大于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集友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要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集友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集友股份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收购



GRANDWAY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友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集友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集友股份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友股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黄芳与黄锐系姐弟关系，周桂香与周端钰系姑侄关系，任侠与谭唯崇系姨甥关系，廖大学与廖大斌系堂兄弟关系。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 廖大学（自然人）

姓名	廖大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303197004*****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三一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廖大学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陈思家（自然人）

姓名	陈思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6905*****
住址	陕西省旬阳县城区旬南东路***



GRANDWAY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陈思家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李育智（自然人）

姓名	李育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303196806*****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咸红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李育智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 李会宁（自然人）

姓名	李会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2197603*****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 81 号嘉园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李会宁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黄芳（自然人）

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8701*****
住址	陕西省旬阳县城区商贸街五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黄芳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 黄锐（自然人）

姓名	黄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8902*****
住址	陕西省旬阳县神河镇神河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黄锐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 王喜梅（自然人）

姓名	王喜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9196404*****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王喜梅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 刘东（自然人）

姓名	刘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404197602*****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方家村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刘东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周端钰（自然人）

姓名	周端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8611*****
住址	陕西省旬阳县沙阳乡水磨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周端钰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 赵一董（自然人）

姓名	赵一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4199702*****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赵一董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1. 谭唯崇（自然人）

姓名	谭唯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9011*****
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竹集街 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谭唯崇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 周桂香（自然人）

姓名	周桂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4197502*****
住址	西安市周至县四屯乡下三屯村东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周桂香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3. 杨淑武（自然人）

姓名	杨淑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301196709*****
住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长安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杨淑武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廖大斌（自然人）

姓名	廖大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7202*****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三十六号***



GRANDWAY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廖大斌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5. 杨招娣（自然人）

姓名	杨招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1195112*****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西北电建四公司家属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杨招娣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6. 冯拓（自然人）

姓名	冯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2198707*****
住址	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樊家坡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冯拓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7. 樊兴虎（自然人）

姓名	樊兴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324198609*****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樊兴虎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8. 车军（自然人）

姓名	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7012*****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 168 号***



GRANDWAY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车军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9. 介彬侠（自然人）

姓名	介彬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404197601*****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介彬侠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0. 段庆锋（自然人）

姓名	段庆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425197705*****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段庆锋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1. 周嵘（自然人）

姓名	周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7011*****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二号南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周嵘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2. 严若振（自然人）

姓名	严若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081196111*****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东方大道***



GRANDWAY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严若振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3. 冯红利（自然人）

姓名	冯红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909*****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冯红利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4. 宋鹏（自然人）

姓名	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2197010*****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牛曹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宋鹏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5. 任侠（自然人）

姓名	任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7311*****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六街宏林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任侠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6. 窦霜（自然人）

姓名	窦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零八号***



GRANDWAY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根据窦霜书面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前述 26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集友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集友股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大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集友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18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GRANDWAY

(4)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集友股份的独立董事汪大联、许立新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



GRANDWAY

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3)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4)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需要,变更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2018年1月18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 大风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18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GRANDWAY

（四）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集友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集友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尚需获得集友股份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股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GRANDWAY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标的公司使用的土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已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为集友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集友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集友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廖大学等2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大风科技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及上述26名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各自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作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大风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廖大学作为大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廖大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家任董事、李育智任董事、宋鹏任副总经理、任侠任财务总监、冯红利任董事会秘书，该等6人所持大风科技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大风科技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风科技现有股东中，杨淑武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且离职尚未满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大风科技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向集友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届时不适用《公司法》第14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限制性规定，交易对方向集友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集友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集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集友股份于2018年1月18日与交易对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集友股份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风科技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主体、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及相关事项、公司治理、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税款和费用、或有负债、声明、承诺及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大风科技100%股权。

（一）大风科技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大风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风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大学
住 所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5号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757837056P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二维码及其他防伪印刷品牌设计、广告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大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大风科技的陈述，大风科技主要从事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查验，大风科技现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印证第 008247 号	2017.4.27-2020.4.26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陕)印证字 618000649 号	2016.3.9-2019.3.31
3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	PXDQ01252300207-1703	2017.3.7-2020.3.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61000220	2016.12.6-2019.12.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617E20319R0M	2017.12.1-2018.9.1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617S20253R0M	2017.12.1-2018.9.1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616Q21062R2M	2016.11.1-2018.9.14

3.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截至2018年1月15日，大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37.99
2	陈思家	4,500,000.00	13.97



GRANDWAY

3	李育智	1,500,000.00	4.65
4	李会宁	1,500,000.00	4.65
5	黄 芳	1,500,000.00	4.65
6	黄 锐	1,500,000.00	4.65
7	王喜梅	1,500,000.00	4.65
8	刘 东	1,495,000.00	4.64
9	周端钰	1,200,000.00	3.72
10	赵一董	999,000.00	3.10
11	谭唯崇	900,000.00	2.79
12	周桂香	900,000.00	2.79
13	杨淑武	555,000.00	1.72
14	廖大斌	510,000.00	1.58
15	杨招娣	444,000.00	1.38
16	冯 拓	360,000.00	1.12
17	樊兴虎	140,000.00	0.43
18	车 军	120,000.00	0.37
19	介彬侠	105,000.00	0.33
20	段庆锋	70,000.00	0.22
21	周 嵘	40,000.00	0.12
22	严若振	40,000.00	0.12
23	冯红利	30,000.00	0.09
24	宋 鹏	30,000.00	0.09
25	任 侠	30,000.00	0.09
26	窦 霜	30,000.00	0.09
合计		32,250,000.00	100.00

（二）大风科技的历史沿革

根据大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大风科技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年11月，大风有限设立

大风科技前身大风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4年9月1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010004091703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

(2) 2004年9月18日，自然人廖大学、陈思家签署了《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大风有限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其中廖大学投资129万元，出资比例为71.67%，陈思家投资51万元，出资比例为28.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04年10月14日，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鑫验字（2004）第4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4日止，大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 2004年11月3日，大风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115641）。

大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29.00	71.67
2	陈思家	货币	51.00	28.33
合计			180.00	100.00

2. 2007年4月，大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3月28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20万元，由廖大学出资280万元、陈思家出资14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2) 2007年4月13日，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华验字【2007】第1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3日，大风有限已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434.5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42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4.50万元。

(3) 2007年4月18日，大风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GRANDWAY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115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409.00	68.17
2	陈思家	货币	191.00	31.83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9年8月，大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944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7月28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944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由廖大学以货币形式增资240.80万元，陈思家以货币形式增资103.20万元。

（2）2009年8月12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盛源会验字（2009）第05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3日，大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09年8月17日，大风有限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25100003128）。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649.80	68.83
2	陈思家	货币	294.20	31.17
合计			944.00	100.00

4. 2010年10月，大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大风有限注册资本由94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0年10月12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94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廖大学新增出资739.20万元，陈思家新增出资316.80



GRANDWAY

万元，变更后廖大学共出资 1,3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45%，陈思家共出资 6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0.5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广验字(2010)第 16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大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廖大学以货币方式出资 739.2 万元，股东陈思家以货币方式出资 316.8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大风有限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25100003128)。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389.00	69.45
2	陈思家	货币	611.00	30.55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大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大风有限股东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30%股权转让给中裕科创，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0.55%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大学。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思家分别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30%股权(对应大风有限 600 万元出资)、0.55%股权(对应大风有限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裕科创及股东廖大学。

(2) 2013 年 12 月 24 日，陈思家与中裕科创、廖大学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大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400.00	70.00
2	中裕科创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3年12月12日，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签署《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30%股权转让给中裕科创，股权转让对价为1,200万元；陈思家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0.55%股权转让给廖大学，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下列条件成就时，中裕科创在10日内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陈思家将大风有限30%股权过户至中裕科创名下；2、中裕科创在持有大风有限股权之日起18个月内协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中裕科创未完全支付陈思家股权转让对价前不享有大风有限股东分红权利，期间股东分红权利由陈思家享有。如中裕科创未能按协议约定在18个月内帮助大风有限获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陈思家有权主张解除协议，陈思家主张解除时，中裕科创应在10日内将大风有限30%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

因中裕科创未能在持有大风有限股权的18个月内帮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条件未成就，因此中裕科创未就受让的陈思家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确认，陈思家与中裕科创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陈思家转让给廖大学的股权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经双方确认，该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此并无任何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2015年6月，大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大风有限股东中裕科创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陈思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6月30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裕科创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30%股权（对应大风有限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思家。

(2) 2015年6月30日，中裕科创与陈思家签署了《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中裕科创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30%股权（对应大风有限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思家。

(3) 2015年7月7日，大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1,400.00	70.00
2	陈思家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根据大风科技的陈述及中裕科创、陈思家双方的确认，因中裕科创未能在持有大风有限股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帮助大风有限取得华中地区烟草企业供应商资格，中裕科创未支付陈思家 2013 年 12 月取得大风有限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2015 年 6 月 17 日，陈思家、中裕科创、廖大学三方签署《〈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根据该解除协议，三方确认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中裕科创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无条件将持有大风有限 30% 股权变更至陈思家名下，解除协议同时约定陈思家与廖大学之间的股权转让依然有效。

因 2013 年 12 月中裕科创取得大风有限 30% 股权时未向陈思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约定陈思家无需向中裕科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确认，陈思家与中裕科创之间对此并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7. 2015 年 10 月，大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大风有限股东廖大学分别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5%、5%、1.85%、1.48%、3.33%、5%、5%、1.5%、1% 股权转让给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股东陈思家分别将其持有的大风有限 4%、3%、3%、5% 股权转让给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东廖大学分别与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股东陈思家分别与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6%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育智、李会宁、杨淑武、杨招娣、赵一董、黄锐、黄芳、廖大斌、刘东等九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 5%、5%、1.85%、1.48%、3.33%、5%、5%、1.5%、1%；股东陈思家将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端钰、谭唯崇、周桂香、王喜梅等四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 4%、3%、3%、5%。

(3)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风有限取得了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57837056P）。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货币	816.80	40.84
2	陈思家	货币	300.00	15.00
3	李育智	货币	100.00	5.00
4	李会宁	货币	100.00	5.00
5	黄芳	货币	100.00	5.00
6	黄锐	货币	100.00	5.00
7	王喜梅	货币	100.00	5.00
8	周端钰	货币	80.00	4.00
9	赵一董	货币	66.60	3.33
10	谭唯崇	货币	60.00	3.00
11	周桂香	货币	60.00	3.00
12	杨淑武	货币	37.00	1.85
13	廖大斌	货币	30.00	1.50
14	杨招娣	货币	29.60	1.48
15	刘东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2.78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时大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而根据大风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风有限的净资产为 55,233,384.3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大风有限同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8.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大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风科技。经查验，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8 日，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完善公司股改程序的议案》，确认大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同时决定了聘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介机构等事宜。

(2) 2015 年 11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04008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大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GRANDWAY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6,029,516.29 元。

(3)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0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 大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154,537.82 元。

(4)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大风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由大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大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大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029,516.29 元以 1.86765:1 比例折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5) 2015 年 12 月 1 日, 大风有限取得了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 087587 号), 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大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大风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十三项议案, 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8)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 大风科技(筹)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大风有限经评估净资产 6,115.453782 万元, 作价 5,602.951629 万元, 按 1.8676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余额 2,602.95162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9)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大风科技取得了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GRANDWAY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57837056P）。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40.84
2	陈思家	4,500,000.00	15.00
3	李育智	1,500,000.00	5.00
4	李会宁	1,500,000.00	5.00
5	黄芳	1,500,000.00	5.00
6	黄锐	1,500,000.00	5.00
7	王喜梅	1,500,000.00	5.00
8	周端钰	1,200,000.00	4.00
9	赵一董	999,000.00	3.33
10	谭唯崇	900,000.00	3.00
11	周桂香	900,000.00	3.00
12	杨淑武	555,000.00	1.85
13	廖大斌	450,000.00	1.50
14	杨招娣	444,000.00	1.48
15	刘东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注：大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全体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户县地方税务局沔京税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同意 15 名发起人股东缓缴前述个人所得税款，如将来需要追缴前述税款，不会追究大风科技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责任。

9. 2015 年 12 月，大风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大风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25 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27 日，大风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25 万元，新增股份的价格为 3 元 / 股，共计 675 万元，



GRANDWAY

其中 225 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此次新增的 225 万股由新股东和部分老股东认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风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6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余额共计 45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大风科技取得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57837056P）。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学	12,252,000.00	37.99
2	陈思家	4,500,000.00	13.97
3	李育智	1,500,000.00	4.65
4	李会宁	1,500,000.00	4.65
5	黄芳	1,500,000.00	4.65
6	黄锐	1,500,000.00	4.65
7	王喜梅	1,500,000.00	4.65
8	刘东	1,495,000.00	4.64
9	周端钰	1,200,000.00	3.72
10	赵一董	999,000.00	3.10
11	谭唯崇	900,000.00	2.79
12	周桂香	900,000.00	2.79
13	杨淑武	555,000.00	1.72
14	廖大斌	510,000.00	1.58
15	杨招娣	444,000.00	1.38
16	冯拓	360,000.00	1.12
17	樊兴虎	140,000.00	0.43
18	车军	120,000.00	0.37
19	介彬侠	105,000.00	0.33
20	段庆锋	70,000.00	0.22

21	周 嵘	40,000.00	0.12
22	严若振	40,000.00	0.12
23	冯红利	30,000.00	0.09
24	宋 鹏	30,000.00	0.09
25	任 侠	30,000.00	0.09
26	窦 霜	30,000.00	0.09
合计		32,250,000.00	100.00

10.2017年3月，大风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2月26日，大风科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大风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2017年3月28日起，大风科技股票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677”，证券简称“大风科技”。

（三）大风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风科技在其住所地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5号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办公楼	自建	1,612.29	否
2	综合楼	自建	1,869.86	否
3	厂房	自建	3,789.43	否
4	生产车间	自建	3,898.42	否



GRANDWAY

根据大风科技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年3月8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关于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沣管规发【2007】06号），同意大风有限在沣京工业园用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和综合楼。

(2) 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6月7日出具《关于印发西安大风印务有限公司柔性版商标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同意对大风有限柔性版商标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予以备案；并于2017年3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柔性版商标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至2018年3月底。

(3) 2015年3月24日，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关于城区HX3-(1)-188-3号宗地用地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县建审发【2015】18号）并于2017年3月23日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06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柔性版商标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用地位置为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京二路1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15,553.6平方米。

(4) 第一期工程于2007年9月29日取得户县建筑管理处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年第060号）；2008年6月11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于2008年7月10日，取得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于2008年10月20日通过户县公安局消防科消防验收；于2009年7月10日，通过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达标验收。

(5) 第二期工程于2010年12月30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于2010年10月27日通过户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消防验收；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于2013年3月15日，通过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大风有限在沣京工业园自有土地投资建设，于2016年3月11日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手续不完备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自建房屋位于



GRANDWAY

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及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在其住所地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 15 号拥有的房产系其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已完成规划批复、消防验收等程序，为其合法拥有产权的房屋，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障碍。

同时，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将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大风科技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鉴于评估师在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预估了 30 万元的办证费用并考虑在评估结果中，因此，廖大学承诺大风科技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为办理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所发生的超出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费用由廖大学承担，30 万元以内的办证费用已计入评估结果，由大风科技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风科技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虽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大风科技资产完整性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风科技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大风科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大风科技	户国用(2016)第 09 号	沣京工业园	有偿出让	工业用地	15,553.6	2066.1.5	否

(2) 注册商标

根据大风科技陈述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大风科技申请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目前已经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注册公告日期
----	------	--------	-------	-------	-----	--------



1		18984263	2017.6.7-2027.6.6	第 40 类	大风有限	2017.6.7
2		18984247	2017.6.7-2027.6.6	第 2 类	大风有限	2017.6.7

注：经查询，前述两项商标的申请人名称为大风有限，大风科技承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 专利权

根据大风科技陈述及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大风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20081197.7	一种 3D 数码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13.1.30-2023.1.29	朱利华	大风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13 20547767.7	一种手持式数字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3.9.2-2023.9.1	王佳慧	大风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14 20369861.2	一种侧开启式烟包小盒 ¹	实用新型	2014.7.4-2024.7.3	郝小飞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4	ZL 2014 20369857.6	一种翻盖式烟包小盒	实用新型	2014.7.4-2024.7.3	郝小飞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5	ZL 2014 20368922.3	一种纵开自推式烟包小盒	实用新型	2014.7.4-2024.7.3	郭云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6	ZL 2016 21253138.3	驱虫台灯	实用新型	2016.11.18-2026.11.17	徐力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720004383.9	梯形硬包烟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4-2027.1.3	郭守用;蒋燕	大风科技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大风科技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大风科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GRANDWAY

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该项专利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设置质权，质权人为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号为“2016610000063”，该项专利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且大风科技已按期偿还借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4”），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专利权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dafengyinwu.com	www.dafengyinwu.com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16003055 号-1
2	dafengkeji.net	www.dafengkeji.net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风科技拥有原值为 28,838,481.04 元、净值为 16,184,881.3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28,353.74 元、净值为 219,534.36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607,725.70 元、净值为 245,989.93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大风科技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风科技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存在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不会对大风科技资产的完整性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大风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廖大学持有大风科技 37.9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大风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以外，陈思家持有大风科技 13.97% 股权，为其他持有大风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单位

（1）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工贸”）

根据大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GRANDWAY

2018年1月17日)，汉风工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控制的企业，廖大学持股7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汉风工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汉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大学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44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994942XF
经营范围	纸张及纸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锅炉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添加剂（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香精香料、高中压阀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劳保清洁及日杂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空压机设备、电子设备、专控装置及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环保、除尘、水处理设备及节能产品、LED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印刷、包装、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风工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大学	760.00	76.00
2	韩平辉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彩纸业”）

根据大风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1月17日），大丰彩纸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投资的企业，廖大学持股40%并担任监事，大丰彩纸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大丰彩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万丰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办公楼二层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65348147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纸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

大丰彩纸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万丰	600.00	60.00
2	廖大学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大风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大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蒋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育智	董事
4	陈思家	董事
5	杨东	董事
6	周本文	监事会主席
7	王树根	监事
8	夏宴博	职工代表监事
9	宋鹏	副总经理
10	任侠	财务总监
11	冯红利	董事会秘书

5.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大风科技的关联方，其中董事杨东的妹妹杨招娣、董事蒋华的配偶李会宁、监事王树根的配偶王喜梅均为大风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38%、4.65%、4.65%。

6.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大风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GRANDWAY

陈思家	陕西金叶物流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陈思家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李育智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董事李育智持股 4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宋鹏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副总经理宋鹏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副总经理宋鹏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同时其妻子王晶持股 50%
周本文	陕西圣瑞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会主席周本文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陕西秦烟仓储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会主席周本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查询, 该公司已吊销)
王树根	商洛市盛树商务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王树根持股 40%, 其妻子王喜梅持股 60%(经查询, 该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任侠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持股 49%(股东介彬侠持股 51%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星稳	南京燎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之兄长任星稳持股 95%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长沙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财务总监任侠之兄长任星稳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经查验, 大风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姓名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终止
陈思家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陈思家已于 2016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转让给王海明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周本文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会主席周本文担任该公司经理且实际控制人廖大学的配偶王健参股 10%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西工商雁塔) 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190 号}, 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GRANDWAY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大风科技监事会主席周本文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本文已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巩天伟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	---

报告期内，杨淑武曾担任大风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大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5 日）及大风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26 日）分别聘任蒋华为新任副总经理及新任董事。

（五）大风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大风科技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 1-10 月发生额
大丰彩纸业	纸张	708,810.68	13,126,342.68	4,594,629.81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	7,008,261.87	733,510.72	—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	748,596.04	531,141.21	643,232.19
汉风工贸	纸张	18,972.14	—	—
咸阳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考察费用	—	56,837.61	—
合计		8,484,640.73	14,447,832.22	5,237,862.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 1-10 月发生额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3,651,999.11	4,705,880.56	2,729,715.81
大丰彩纸业	铜版纸	11,923.93	—	—
西安鸿冠机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油墨	55,371.79	—	—
合计		3,719,294.83	4,705,880.56	2,729,715.81

3.关联方租赁

经查验，2014 年 1 月 1 日，大风有限与关联方大丰彩纸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投资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大丰彩纸业租用大风有限位于西安市户县沔京工业园沔二西路 15 号库房及其它辅助用房、场地，租赁面积共计 1,97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用途为丰彩纸业复合纸、转移纸、特种纸等纸品的生产、加工、仓储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住宿等。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1 月 1 日，大风科技与大丰彩纸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大丰彩纸业租用大风科技位于西安市户县沔京工业园沔二西路 15 号库房及其它辅助用房、场地，租赁面积共计 1,97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用途为丰彩纸业复合纸、转移纸、特种纸等纸品的生产、加工、仓储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住宿等。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474,515.31 元、122,571.43 元、86,114.29 元。

4.关联方担保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及大风科技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查验，大风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目前是 否履行 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陕中银户短借字010号）	保证合同（2015年陕中银户保字010号） ²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6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是
		保证合同（2015年陕中银户个保字010号）	廖大学（配偶王健已认可）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600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陕中银户短借字010号）	保证合同（2014年陕中银户保字010号） ³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是
		保证合同（2014年陕中银户个保字010号）	廖大学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是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023号）	保证合同（西行高科保字[2016]第023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6.12.13-2017.12.12	是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科个保字[2016]第023号）	廖大学、王健	大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300		
		反担保个人保证合同（陕中小担保字201606706202609）	廖大学、王健、陈思家、李海英 ⁴	大风科技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00		
		《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陕中小担保字	大风科技	大风科技	质押反担保	300		

² 根据大风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县支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签订的《三方回购协议》（2015年陕中银户回字010号），如大风有限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或利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应回购大风有限资产（土地），并以回购资金优先清偿大风有限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回购责任至大风有限办妥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抵押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县支行的抵押登记手续/虽未办妥抵押登记但已清偿借款本息止。

³ 根据大风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县支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签订的《三方回购协议》（2014年陕中银户回字010号），如大风有限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或利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县沔京工业园开发服务实业公司应回购大风有限资产（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并以回购资金优先清偿大风有限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回购责任至大风有限办妥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抵押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县支行的抵押登记手续/虽未办妥抵押登记但已清偿借款本息止。

⁴ 王健系大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学之配偶，李海英系大风科技股东陈思家之配偶。



GRANDWAY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目前是否履行 完毕
		201606706202609)						
		《房屋抵押反担保合同》(陕中小担保字201606706202609号)	廖大学	大风科技	抵押反担保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及大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杨淑武	200,000.00	2011.2.14	2015.3.31
大丰彩纸业	200,000.00	2015.7.8	2015.7.30
大丰彩纸业	1,000,000.00	2015.10.12	2015.10.21
合计	1,400,000.00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大丰彩纸业	6,000,000.00	2015.4.1	2015.4.2
王健	1,000,000.00	2015.7.2	2015.7.3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4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6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8	2015.10.19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4,456,000.00	2015.10.14	2015.10.2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76,200.00	2015.10.8	2015.10.20
陕西睿恒科工贸有限公司	2,785,000.00	2015.10.20	2015.10.22



GRANDWAY

合计	29,517,200.00	—	—
----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汉风工贸与大风科技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的《汽车转让协议书》及相应的发票、银行电子回单，报告期内大风科技向汉风工贸采购一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汉风工贸	二手福特车	—	140,000.00	—

7.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大风科技审计报告》及大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大风科技及其前身大风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12.31	2017.10.31
大丰彩纸业	2,000,000.00	—	—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12.31		2017.10.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西安科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44,175.00	47,208.75	979,611.50	48,980.58	2,080,207.50	104,010.38
大丰彩纸业	13,851.00	692.55	—	—	34,100.45	1,705.02
合计	958,026.00	47,901.30	979,611.50	48,980.58	2,114,307.95	105,715.40



GRANDWAY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12.31	2017.10.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育智			523,031.30	26,151.57
大丰彩纸业	—	—	245,338.89	12,266.94
蒋华	—	—	10,000.00	3,000.00
合计	—	—	778,370.19	41,418.51

(4)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12.31	2017.10.31
汉风工贸	90,000.00	—	—
西安溢彩科工贸有限公司	79,191.33	—	—
合计	169,191.33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6.12.31	2017.10.31
大丰彩纸业	443,651.53	1,814,116.67	633,266.39
西安海易达化工有限公司	341,789.30	99,605.76	229,911.84
合计	785,440.83	1,913,722.43	863,178.23

(六) 大风科技的合规经营情况

1. 工商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风科技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GRANDWAY

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合规

根据户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未发现逃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户县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未发现逃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土地合规

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房产合规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质监合规



GRANDWAY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监合规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鄠邑区管理部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已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9. 环保合规

根据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大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大风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风科技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大风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大风科技的税务情况

1.大风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2.大风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05号），大风有限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烟标印刷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2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



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户县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大风有限自2012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9年。

七、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集友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集友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风科技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友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大风科技，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本人参与表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大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风科技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或大风科技由此产生的损失。”

（3）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GRANDWAY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集友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该等承诺对上述承诺方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集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本次交易前，集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集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集友股份将新增烟标及相关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前述业务。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集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集友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大学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思家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风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大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及自大风科技离职后 5 年内，本人不直接或



GRANDWAY

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1) 在与大风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 (2) 将大风科技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 (3)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风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4) 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利益的任何活动。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大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集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于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尚处于履行状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对该经济实体实施重大影响；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友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集友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及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上述承诺方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集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一）集友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集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集友股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1.2017年11月28日，集友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集友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经向上交所申请，集友股份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 2017年12月26日，集友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集友股份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完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期复牌，经向上交所申请，集友股份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2018年1月18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同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集友股份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大风科技的信息披露

大风科技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根据大风科技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挂牌期间，大风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11月28日，大风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大风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7年11月2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2月28日。

2. 2018年1月18日，大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大风科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了《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友股份及大风科技就

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集友股份、大风科技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集友股份与开源证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集友股份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开源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300000）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集友股份与大华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集友股份已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4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集友股份与华信众合评估师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集友股份已聘请华信众合评估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华信众合评估师持有



GRANDWAY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72030）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信众合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集友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集友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集友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集友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集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风科技的全体股东。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开源证券、大华会计师、华信众合评估师、国枫律师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GRANDWAY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填写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集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 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5.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尽快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在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集友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及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同意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8 年 1 月 18 日